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衛授食字第1141610504號

修正「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十七條附表三。

附修正「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十七條附表三

部 長 邱泰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項次	品目	分類分級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4014.10.00.10	L.5300	衛生套（保險套）	Condom
2	4014.10.00.90	L.5310	含殺精劑的衛生套	Condom with spermicidal lubricant
3	6307.90.50.31-A	I.4040	一般醫用口罩	General medical mask
4	6307.90.50.31-B	I.4040	外科手術口罩	Surgical mask
5	6307.90.50.31-C	I.4040	N95醫用口罩	N95 medical mask
6	3822.19.10.10	B.4020	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COVID-19 Antigen Home/Self Test

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輸入醫療器材查核項目、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

附表一項次1：衛生套(保險套)、項次2：含殺精劑的衛生套

一、查核項目：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應於輸入前完成標示，非以英文標示者，應補附原製造業者說明文件)。

二、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隨機取樣每一批五十萬個以下抽三百十五個，逾五十萬個抽五百個，進行下列檢驗：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外觀	依據CNS 6629 T2008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針孔試驗	依據CNS 6629 T2008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附表一項次3：一般醫用口罩、項次4：外科手術口罩、項次5：N95醫用口罩

一、查核項目：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應於輸入前完成標示，非以英文標示者，應補附原製造業者說明文件)。

二、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隨機取樣每一批抽一百片，進行下列檢驗：

一般醫用口罩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細菌過濾效率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壓差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外科手術口罩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壓差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N95醫用口罩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依據CNS 14755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呼/吸氣阻抗	依據CNS 14755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附表一項次6：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一、查核項目：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應於輸入前完成標示，非以英文標示者，應補附原製造業者說明文件)。

二、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隨機取樣每一批抽一百劑，進行下列檢驗：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診斷用試劑分析反應性測試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檢驗方法」，使用待測產品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辦理送驗手續之病毒株執行檢驗，並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判定基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診斷用試劑最低偵測濃度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檢驗方法」，使用待測產品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辦理送驗手續之病毒株執行檢驗，並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判定基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 修正規定

附表三

項目	收費數額（新臺幣）	
一、審查費	審查費依完稅價格為基準，採下列費率計收： 輸入醫療器材之審查費率為千分之二點五；審查費不足五百元者以每件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二、現場查核費	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一處所每一檢查人次五百元。 於前項時間以外依下列規定加收： 1.上班日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前或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至十時，每人次四百元。 2.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人次一千元。 3.於前二款規定時間以外，每人次二千元。 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者，另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三、通知書費	輸入醫療器材許可通知書及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補發、換發、加發或變更登載事項之費用，每份一百元。	
四、電腦傳送訊息更正費	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之事由，申請更正電腦傳送訊息時，每件計收一百元，費用包含換發登載該次更正內容之輸入醫療器材許可通知書一份。	
五、檢驗費	輸入醫療器材進行複驗或因抽批查驗不合格回復逐批查驗之檢驗費用。	
項目	說明	收費項目及數額
衛生套外觀	外觀可見缺點（嚴重及非嚴重）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A001：一般檢查」收費。
衛生套針孔試驗	根據CNS 6629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06：衛生套針孔試驗」收費。
一般醫用口罩細菌過濾效率	根據CNS 14774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22：一般醫用口罩細菌過濾效率」收費。
一般醫用口罩壓差測試	根據CNS 14774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23：一般醫用口罩壓差測試」收費。
外科手術口罩壓差測試	根據CNS 14774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12：外科手術口罩壓差測試」收費。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根據CNS 14774或CNS 14755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15：次微米過濾效率試驗」收費。
呼/吸氣阻抗	根據CNS 14755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21：呼/吸氣阻抗試驗」收費。
診斷用試劑分析反應性測試	以適當病毒株確認產品陽性、陰性反應正確性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24：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收費。
診斷用試劑最低偵測濃度	陽性檢體測試組之三測試片T線皆呈現反應之最低稀釋病毒液濃度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B024：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收費。
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附表二所列檢驗方法須使用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含)以上實驗室進行檢驗者，除原檢驗項目規費外，須加收本項規費	依「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檢驗項目「編號C013：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收費。
備註：以外幣為貨款核算查驗規費者，按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換算為新臺幣。		